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

82年3月5日制定 92年6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10月30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09月21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05月13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12月27日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、為審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 生,逕修讀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博士學位之申 請案件,依本校『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 規定』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凡本校相關系(所)有意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及 應屆畢業學士生,必須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六月十五日 之前,向本系提出申請。申請資料包括:
 - 1. 成績單。
 - 2. 兩位教授之推薦函。
 - 3.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。
- 第三條、本系推薦名單由<u>碩博士班招生</u>委員會審定並經由系務會議 核備。
- 第四條、申請者資格必須滿足:
 - 符合<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> 之資格。
 - 學士生申請時,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,本系要求之專業科目平均成績須達八十五分以上,且專業科目成績皆及格者。
 - 碩士生申請時,已修讀本系要求之研究所專業科目二 科(每科三學分,含抵免學科)且皆達八十分以上, 且所修科目皆及格者。
- 第五條、經本系審查通過之碩士生及學士生,連同其他申請資料逕 送教務處處理。
- 第六條、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,公佈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